

台北病理中心

文件管制作業程序

QP-管理 03

對外通告

編號：NB-202008

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13 日

通告主旨：有關新版寶寶健康手冊(109.03 版)中第 3 頁「新生兒篩檢紀錄表」欄位填寫，詳說明段，請通告週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1. 填寫範例詳下圖：

補助項目		補助時程 / 建議時程	檢查日期	採集 / 檢查院所	結果
新生兒 先天性代謝 異常疾病 篩檢	一般 個案	出生 1 個月內 / 出生 48 小時	每位個案都須填寫 「初檢採檢日期」		請填最終結案 之結果即可
	特殊 個案	☐ 未進食 (哺乳滿 24 小時複檢)	複檢採檢日期 若可併入初檢， 請填初檢採檢日		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☐ 拒篩 / 未篩
		☐ 早產兒 (出生週數滿 37 週 且體重滿 2200 克複檢)			
		☐ 輸血 (停止輸血後 7 天複檢)			

若有特殊複檢需求
請依項目打勾

2. 1)一般個案：所有新生兒個案都須填寫初檢採檢日期

2)特殊個案：

- 指上表列需進行「未進食」、「早產兒」、「輸血」複檢之個案
出院前，請依個案之特殊複檢需求打勾。日後採集特殊複檢
時，由採檢單位協助填寫採檢日期。(可避免漏採!)
- 若個案之出生週數未滿 34 週，請於早產兒複檢欄位自行加
註「出生滿 28 天加驗 TSH」之採檢日期。
- 若該個案雖為特殊個案，但初檢採檢時機已符合特殊檢條
件，則請於該欄位打勾，於檢查日期欄位填入初檢採檢日
期。(如該個案為早產，但初檢採檢日已達 37 週)

3)結果欄位：待篩檢流程結案後，於健兒門診由醫護人員協助
填寫最終結果。

發佈單位：台北病理中心新生兒篩檢組

核發章：



QR-管理 03-01

QP-管理 03(2)